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

召開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隊 9 樓多功能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隊長敏華

記錄：辦事員邵士煜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(人事管理員)報告與提案：

一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，建立免於職場霸凌的公部門友善職場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訂頒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以下稱安衛辦法）。

二、依據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」。同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」。

三、本次會議擬將本隊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內容，提報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視後，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將調查表公開於本隊警政知識聯網。

陸、出席會議委員意見：出席人員均無意見，並多數決同意表示贊成業務單位提案內容。

柒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- 一、重申本隊重視同仁執行公務與辦公場所環境安全，以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杜絕職場霸凌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隨時掌握、關懷所屬出勤與職場上身心狀態。
- 二、落實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，注重同仁健康權，減少不必要的延長辦公時數，各單位主管應覈實審核所屬加班申請。

捌、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及公開本隊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所提報資料，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辦。
- 二、賡續向本隊同仁宣導杜絕職場霸凌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安全、營造友善與性別平等職場環境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每年度依規定至少召開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